



Grant Thornton
致同

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及 2015 年 1-8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公司利润表	8
公司现金流量表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67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21 号

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汇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瑞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税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3,279,931.14	34,721,801.23	29,938,30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2	27,978,948.31	17,238,651.59	11,610,387.96
预付款项	五、3	2,048,679.87	2,308,275.61	2,049,265.5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4	10,114,715.50	68,901,515.84	65,295,108.42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439,347.15	80,136.82	78,371.89
流动资产合计		133,861,621.97	123,250,381.09	108,971,443.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6	3,329,000.00	10,824,400.00	9,192,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	202,557.02	274,820.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8	8,476,676.25	11,305,778.07	11,581,474.80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五、9	1,640,217.79	1,377,614.12	1,011,925.0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3,200,468.81	2,265,093.92	3,494,27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8,909,690.63	9,619,114.67	9,202,76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2,028,072.00	-	1,019,46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84,125.48	35,594,557.80	35,776,931.52
资产总计		161,445,747.45	158,844,938.89	144,748,374.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余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方晓飞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晓飞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恒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9,800,000.00	5,000,000.00	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14	4,446,265.55	7,784,486.18	8,237,590.29
预收款项	五、15	17,026,537.90	13,689,735.64	10,720,513.1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3,004,437.06	12,476,867.59	14,569,316.87
应交税费	五、17	7,425,200.47	6,416,445.77	5,288,139.00
应付利息	五、18	17,141.30	10,684.93	25,183.56
应付股利	五、19	3,547,722.40	-	-
其他应付款	五、20	7,650,241.05	30,505,422.46	22,754,57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2,917,545.73	75,883,642.57	73,595,61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1	29,261,393.71	23,746,730.26	19,949,003.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61,393.71	23,746,730.26	19,949,003.45
负债合计		92,178,939.44	99,630,372.83	93,544,618.97
实收资本	五、22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五、23	18,800,341.37	-855,011.07	-7,906,47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00,341.37	49,144,988.93	42,093,524.44
少数股东权益		466,466.64	10,069,577.13	9,110,23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66,808.01	59,214,566.06	51,203,75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445,747.45	158,844,938.89	144,748,374.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余红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方琳飞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琳飞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农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4	125,968,090.56	171,769,480.03	157,219,772.43
减：营业成本	五、24	78,964,321.19	121,432,062.07	118,288,517.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5	1,870,637.85	2,285,117.64	3,682,679.1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五、26	19,424,001.67	29,497,847.27	26,845,171.62
财务费用	五、27	135,127.55	834,515.45	937,165.58
资产减值损失	五、28	671,795.82	783,170.67	376,226.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17,442.98	-72,063.20	-27,31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919,649.36	16,864,703.73	5,062,698.7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0	1,590,455.48	1,197,224.22	2,128,856.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052.46	13,283.20	3,855.6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1	418,227.46	195,858.58	202,525.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5,129.82	18,161.09	57,027.7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6,091,877.38	17,866,071.37	6,989,029.4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2	8,118,292.28	4,690,261.06	2,285,382.2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973,585.10	13,175,810.31	4,703,64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74,492.83	7,051,464.49	355,227.00
少数股东损益		5,299,092.27	6,124,345.82	4,348,420.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73,585.10	13,175,810.31	4,703,64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74,492.83	7,051,464.49	355,227.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9,092.27	6,124,345.82	4,348,420.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余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方渊飞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渊飞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元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893,368.95	177,040,716.97	164,658,49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0,194.34	1,478,284.64	3,278,26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93,563.29	178,519,001.61	167,936,76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43,159.51	46,648,738.77	47,164,64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46,097.44	83,621,474.97	75,101,77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84,601.05	11,292,337.16	12,337,23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2,564.60	16,649,978.32	22,497,19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66,422.60	158,212,529.22	158,100,85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7,140.69	20,306,472.39	9,835,90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24,400.00	510,000.00	2,682,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0,879.17	81,746.99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5,279.17	591,746.99	2,694,6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4,052.15	6,244,154.17	7,011,93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9,000.00	2,142,000.00	1,68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3,052.15	8,386,154.17	8,694,93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227.02	-7,794,407.18	-6,000,33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12,00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87,862.08	5,363,985.47	11,186,75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87,862.08	17,363,985.47	33,186,755.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9,099.88	6,092,263.38	1,783,402.6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4,147,369.54	5,165,000.00	747,000.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2,3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9,099.88	25,092,263.38	26,783,40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8,762.20	-7,728,277.91	6,403,35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95.49	2,598.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59,129.91	4,783,491.81	10,241,51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21,801.23	29,938,309.42	19,696,79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79,931.14	34,721,801.23	29,938,309.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余元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方润飞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润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本期增加						
1.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2. 本年新增发行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洪飞

方洪飞

方洪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906,475.56	9,110,231.31	51,203,75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906,475.56	9,110,231.31	51,203,755.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51,464.49	959,345.82	8,010,810.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51,464.49	959,345.82	8,010,810.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5,011.07	10,069,577.13	59,214,566.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汇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方建飞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建飞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工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36,335.82	1,047,543.41	115,78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十四、1	2,163,869.78	1,801,850.17	1,921,555.91
预付款项		131,262.00	157,262.00	969,511.4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3,856,179.09	7,369,277.73	705,638.66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473,770.46	43,758,553.31	37,654,592.92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7,661,417.15	54,134,486.62	41,367,080.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四、3	3,329,000.00	9,712,400.00	8,182,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4	6,900,000.00	3,550,000.00	3,5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8,145.97	395,957.36	892,556.8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9,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2,442.56	3,768,744.21	3,878,28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28,588.53	17,427,101.59	16,503,239.40
资产总计		60,990,005.68	71,561,588.21	57,870,319.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俞飞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方渊飞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渊飞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工岩土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02,519.14	81,208.50	116,533.66
预收款项	720,365.15	1,261,289.15	513,476.50
应付职工薪酬	-	218,275.90	697,480.07
应交税费	336,068.19	154,043.97	292,634.5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47,389.87	23,803,272.26	17,599,78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06,342.35	25,518,087.78	19,219,90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86,595.31	1,586,584.02	1,124,932.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6,595.31	1,586,584.02	1,124,932.36
负债合计	3,992,937.66	27,104,671.80	20,344,840.12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997,068.02	-5,543,083.59	-12,474,52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97,068.02	44,456,916.41	37,525,47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90,005.68	71,561,588.21	57,870,31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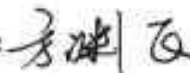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汇通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5	13,333,709.66	15,388,388.63	22,315,347.33
减：营业成本	十四、5	6,564,839.86	11,879,278.37	19,438,056.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693.49	63,884.62	91,115.5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610,644.31	2,660,777.65	4,458,685.37
财务费用		860.42	1,372.26	4,436.75
资产减值损失		-80,317.47	410,765.08	6,968.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6	8,760,517.60	6,663,639.07	858,63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836,506.65	7,035,949.72	-823,276.74
加：营业外收入		85.00	5,150.4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138.39	125.00	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38.39	125.00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3,836,453.26	7,040,975.21	-823,476.74
减：所得税费用		1,296,301.65	109,538.33	-282,929.4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540,151.61	6,931,436.88	-540,547.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40,151.61	6,931,436.88	-540,547.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江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11,106.10	16,768,445.26	23,433,55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88.55	2,031,367.37	741,24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0,194.65	18,799,812.63	24,174,80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0,859.50	4,065,072.91	10,047,42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0,557.37	7,546,830.77	11,381,02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4,683.44	693,100.54	898,84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544.72	5,595,194.84	3,100,72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0,645.03	17,790,199.06	25,428,01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9,549.62	1,009,633.57	-1,253,21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12,400.00	510,000.00	2,427,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73,616.24	-	15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64.9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6,016.24	510,464.95	2,580,6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58.48	8,000.00	32,0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79,000.00	2,040,000.00	1,42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4,558.48	2,048,000.00	1,460,0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1,457.76	-1,537,535.05	1,120,5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7,785.03	1,459,663.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7,785.03	1,459,663.6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53.38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85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7,785.03	1,459,663.60	-1,85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68,792.41	931,762.12	-134,54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543.41	115,781.29	250,32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36,335.82	1,047,543.41	115,781.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8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44,456,91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44,456,916.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540,15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540,151.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6,967,068.02	56,967,068.02

编制单位：天津泰昌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方洪飞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中核华泰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90551848-01050988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12,474,520.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12,474,520.47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931,436.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931,436.8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5,931,436.8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11,533,973.14	38,466,02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11,533,973.14	38,466,026.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40,547.33	-540,54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40,547.33	-540,547.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12,474,520.47	37,525,479.5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公司设立情况

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余强、杨波、孙洋、李怀林、徐燕芸、姚立良等六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2010年10月2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1010201330089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余强认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0%；孙洋、杨波、李怀林和徐燕芸各认缴注册资本6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均为13%；姚立良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8%。

（2）注册资本和股权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26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孙洋、杨波和李怀林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各3.50%股权转让给余强；孙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易雄；杨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黄轶；李怀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吴伟锋；徐燕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王华。

2012年6月11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余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朱一鹏；孙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股权转让给吴伟锋。

2012年9月13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波、孙洋、徐燕芸、姚立良和李怀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共计7.70%转让给余强；李怀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股权分别转让给黄轶、朱一鹏、王华和全昶。

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余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40%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州乾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雨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金点超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巴海鹰、张美花、潘秀珍、徐立平、袁小强、汪铁民、蒋建国、王颖、方敬春、朱晓燕、姚惠明、邵瑜、王华、郭二辉、彭焕欣、张海莲、陈勇、雷晓文、杨黎、刘菊芳、焦宝桐、刘凤美、陈家作；杨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98%股权分别转让给西藏金点超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益宁、徐明、贺忠、陈亚红、费建平；姚立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75%股权分别转让给潘秀珍、王建美、耿永强、王晓莉、雷晓文、王华、郭二辉、彭焕欣、张海莲、陈勇；徐燕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4%股权分别转让给俞启明和西藏雨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怀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0%股权转让给陈欣；朱一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欣和袁小强；吴伟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5%股权转让给袁小强；全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股权转让给陈欣；孙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9%股权分别转让给郑伟、陈刚、魏军、杨黎、郭欣、丰旭惠；易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余强；黄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欣和杭州乾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3) 整体变更情况

2015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由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1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91110105563665540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股本总额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杭州乾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5,000.00	12.8900%
西藏金点超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20,000.00	9.6400%
西藏甬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80,000.00	9.3600%
余强	3,900,000.00	7.8000%
陈欣	3,055,000.00	6.1100%
袁小强	2,800,000.00	5.6000%
徐燕芸	2,429,250.00	4.8585%
姚惠明	2,000,000.00	4.0000%
邵瑜	2,000,000.00	4.0000%
王华	1,284,800.00	2.5696%
雷晓文	1,263,600.00	2.5272%
方敬春	1,000,000.00	2.0000%
朱晓燕	1,000,000.00	2.0000%
其他36位自然人	13,322,350.00	26.6447%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4) 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服务业，经营范围：税务代理、税务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5) 注册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15层(15)15内1504，法定代表人：余强。

(6)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参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

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

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应收款项和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员工借款、股东借款、关联方借款、股东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借款、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

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7。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

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7。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7。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车位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车位使用权	20 年	直线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7。

17.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

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职业风险基金

本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前，以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3%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并设立专门账户核算。税务师事务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专门账户保留，移交所在地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代管，税务师事务所注销 2 年后，未发生赔偿的，撤销专门账户，账户中的本金连同利息返还原出资人或合伙人进行分配。

21. 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特点，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①鉴证审核业务：以报告签发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②咨询顾问、代理服务和教育培训业务：以所需提供的服务完成之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

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影响不重大。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报告期税率%	备注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中汇(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中汇(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注 1
中汇超越(宜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中汇国瑞(青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注 2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浙江中汇财经培训中心	25	
杭州中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	
中汇(上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中汇(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	

注 1：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通告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2】727 号”批复文件，本公司从 2012 年度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通告及青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青立信减免鉴字（2013）236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纳税申报鉴证报告，本公司从 2012 年度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附注中期末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期指 2015 年 1-8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08.31			2014.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549,506.83	—	—	505,486.89
银行存款	—	—	92,730,424.31	—	—	34,216,314.34
合 计	—	—	93,279,931.14	—	—	34,721,801.23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08.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29,226,649.41	98.39%	1,247,701.10	4.27%	27,978,948.31	
组合 2：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	—	—	—	—	—
组合小计	29,226,649.41	98.39%	1,247,701.10	4.27%	27,978,948.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973.00	1.61%	477,973.00	100.00%	—	
合 计	29,704,622.41	100.00%	1,725,674.10	5.81%	27,978,948.3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18,290,158.58	97.60%	1,051,506.99	5.75%	17,238,651.59
组合 2: 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小计	18,290,158.58	97.60%	1,051,506.99	5.75%	17,238,651.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973.00	2.40%	449,973.00	100.00%	—
合 计	18,740,131.58	100.00%	1,501,479.99	8.01%	17,238,651.59

① 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 龄	2015.08.31			201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640,237.85	91.15%	266,402.37	15,662,059.68	85.83%	156,620.60
1 至 2 年	1,158,651.25	3.96%	115,865.13	1,610,443.90	8.80%	161,044.39
2 至 3 年	520,345.31	1.78%	156,103.60	155,200.00	0.85%	46,560.00
3 至 4 年	55,340.00	0.19%	27,670.00	8,940.00	0.05%	4,470.00
4 至 5 年	852,075.00	2.92%	681,660.00	853,515.00	4.67%	682,812.00
合 计	29,226,649.41	100.00%	1,247,701.10	18,290,158.58	100.00%	1,051,506.99

②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328,000.00	328,000.00	100%	款项已无法收回
达晖飞码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69,000.00	69,000.00	100%	款项已无法收回
杭州唯羽化妆品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	款项已无法收回
杭州美大橡塑包装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	款项已无法收回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100%	款项已无法收回
杭州晟峰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73.00	5,173.00	100%	款项已无法收回
宁波杰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100%	款项已无法收回
宁波中瑞太丰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	款项已无法收回
合 计	477,973.00	477,973.0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4,194.11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508,872.7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天津普利达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7,468.87	1 年以内	9.92%
浙江星星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4-5 年	2.86%
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1.3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1.35%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1 年以内	1.25%
合 计		4,967,468.87		16.72%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5.08.31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28,349.87	99.01	2,306,275.61	99.91
1 至 2 年	20,330.00	0.99	—	—
2 至 3 年	—	—	2,000.00	0.09
合 计	2,048,679.87	100.00	2,308,275.6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方建军	711,799.21	34.74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42,725.25	11.85
北京香江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932.00	6.39
上海兴冈财务咨询公司	120,000.00	5.86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4.88
合 计	1,305,456.46	63.72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08.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9,786,241.05	96.72%	—	—	9,786,241.05
组合 2: 账龄组合	331,792.37	3.28%	3,317.92	1.00%	328,474.45
组合小计	10,118,033.42	100.00%	3,317.92	0.03%	10,114,715.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0,118,033.42	100.00%	3,317.92	0.03%	10,114,715.50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68,306,488.29	99.04%	—	—	68,306,488.29
组合 2: 账龄组合	859,616.36	0.96%	64,588.81	9.79%	595,027.55
组合小计	68,966,104.65	100.00%	64,588.81	0.09%	68,901,515.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68,966,104.65	100.00%	64,588.81	0.09%	68,901,515.84

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 龄	2015.08.31			201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1,792.37	100.00%	3,317.92	416,631.36	63.16%	4,166.31
1 至 2 年	—	—	—	80,240.00	12.16%	8,024.00
2 至 3 年	—	—	—	152,745.00	23.16%	45,823.50
3 至 4 年	—	—	—	4,750.00	0.72%	2,375.00
4 至 5 年	—	—	—	5,250.00	0.80%	4,200.00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331,792.37	100.00%	3,317.92	659,616.36	100.00%	64,588.8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1,270.89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5.08.31	2014.12.31
备用金	1,858,137.44	9,417,676.61
保证金、押金	995,497.02	996,272.87
代收代缴款项	98,179.74	435,333.22
股东及关联方往来款	6,834,426.85	57,457,205.59
其他	331,792.37	659,616.36
合 计	10,118,033.42	68,966,104.6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 内容	比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联方	5,192,732.21	1年以内	代垫租金	51.32%
雷晓文	股东	1,000,000.00	1年以内	股东借款	9.88%
北京香江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796.00	1-2年	押金	3.88%
大格勒资源开发合作社	非关联方	28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2.77%
方建军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年	押金	1.98%
合 计	—	7,065,528.21	—	—	69.83%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08.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15,638.21	24,811.65
预缴所得税	203,122.24	55,325.17
预缴其他税费	20,586.70	—
合 计	439,347.15	80,136.82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08.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29,000.00	—	3,329,000.00	10,824,400.00	—	10,824,4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3,329,000.00	—	3,329,000.00	10,824,400.00	—	10,824,400.00
合 计	3,329,000.00	—	3,329,000.00	10,824,400.00	—	10,824,400.00

(2)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5-01-01	减值准备		2015-08-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中汇超越(宜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5,000.00	—	255,000.00	—	—	—	—	—	—	—
中汇超越(泸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	—	—	—	—	—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72,400.00	—	2,072,400.00	500,000.00	—	—	—	—	10%	—
中汇(广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5,000.00	—	255,000.00	—	—	—	—	—	—	—
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000.00	—	410,000.00	100,000.00	—	—	—	—	10%	—
湖南佳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409,000.00	—	409,000.00	—	—	—	—	10%	—
绵阳市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2,000.00	—	102,000.00	—	—	—	—	—	—	—
中汇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000.00	—	410,000.00	100,000.00	—	—	—	—	10%	—
中汇(山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50,000.00	—	2,050,000.00	500,000.00	—	—	—	—	10%	—
中汇华成(福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50,000.00	—	2,050,000.00	500,000.00	—	—	—	—	10%	—
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000.00	—	410,000.00	100,000.00	—	—	—	—	10%	—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000.00	—	410,000.00	100,000.00	—	—	—	—	10%	—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江西)有限公司	—	1,020,000.00	—	1,020,000.00	—	—	—	—	51%	—
合 计	10,824,400.00	1,429,000.00	8,924,400.00	3,329,000.00	—	—	—	—	—	—

注：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对于新加入的被投资单位，原则上三年内本公司不参与该公司的经营决策、不委派董事，不参与利润分配。三年内该公司按照本公司的要求进行一体化改造，符合标准的，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对其实施实质控制并纳入一体化管理。若五年内仍达不到一体化要求的，则本公司对其持有的股份降低至20%以下。

以上公司均未能达到本公司的一体化标准，本公司未对其进行实质控制，故未将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中，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江西）有限公司系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尚未开展实质性运营，本公司已于2015年9月将其持股比例降至10%。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08.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中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57.02	—	202,557.02	—	—	—	—	—	—	—

说明：本年度减少系转让浙江中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

8、固定资产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01.01	16,483,360.25	2,884,815.70	7,163,123.26	26,531,299.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7,182.16	184,269.12	730,321.10	2,161,772.38
(1) 购置	1,116,382.16	114,914.53	462,837.41	1,694,134.10
(2) 企业合并增加	130,800.00	69,354.59	267,483.69	467,638.28
(3) 其他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6,694.50	728,488.42	2,388,044.67	4,733,227.59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1,616,694.50	728,488.42	2,388,044.67	4,733,227.59
(2) 其他减少	—	—	—	—
4. 2015.08.31	16,113,847.91	2,340,596.40	5,505,399.69	23,959,844.00
二、累计折旧				
1. 2015.01.01	8,952,194.22	1,060,804.45	5,212,522.47	15,225,52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6,121.02	408,541.22	979,255.43	3,533,917.67
(1) 计提	2,021,576.64	381,452.08	817,703.61	3,220,732.33
(2) 其他增加	124,544.38	27,089.14	161,551.82	313,185.34
3. 本期减少金额	934,803.37	187,024.20	2,154,443.49	3,276,271.06
(1) 处置或报废	934,803.37	187,024.20	2,154,443.49	3,276,271.06
(2) 其他减少	—	—	—	—
4. 2015.08.31	10,163,511.87	1,282,321.47	4,037,334.41	15,483,167.75
三、减值准备				
1. 2015.01.01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其他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 2015.08.31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08.31 账面价值	5,950,336.04	1,058,274.93	1,468,065.28	8,476,676.25
2. 2015.01.01 账面价值	7,531,166.03	1,824,011.25	1,950,600.79	11,305,778.07

说明：

① 本期计提折旧额 3,220,732.33 元。

② 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了固定资产原价 467,638.28 元，累计折旧 313,185.34 元。

9、无形资产

项 目	车位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01.01	450,000.00	1,193,712.49	1,643,712.49
2. 本期增加金额	—	382,644.40	382,644.40
(1) 购置	—	328,254.39	328,254.39
(2) 企业合并增加	—	54,390.01	54,390.01
(3) 其他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其他减少	—	—	—
4. 2015.08.31	450,000.00	1,576,356.89	2,026,356.89
二、累计摊销			
1. 2015.01.01	3,750.00	262,348.37	266,098.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00.00	105,040.73	120,040.73
(1) 计提	15,000.00	98,915.24	113,915.24
(2) 其他增加	—	6,125.49	6,125.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其他减少	—	—	—
4. 2015.08.31	18,750.00	367,389.10	386,139.10
三、减值准备			
1. 2015.01.01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其他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其他减少	—	—	—
4. 2015.08.31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08.31 账面价值	431,250.00	1,208,967.79	1,640,217.79
2. 2015.01.01 账面价值	446,250.00	931,364.12	1,377,614.12

说明：

① 本期计提摊销额 113,915.24 元。

② 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无形资产原价为 54,390.01 元；增加的累计摊销为 6,125.49 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费	2,265,093.92	1,839,201.72	903,826.83	—	3,200,468.81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08.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28,992.02	415,420.11	1,564,246.73	384,318.61
可抵扣亏损	8,190,264.91	2,047,566.23	15,810,500.25	3,952,625.07
职业风险基金	28,438,857.68	6,446,704.29	22,922,194.23	5,282,170.99
小 计	38,358,114.61	8,909,690.63	40,296,941.21	9,619,114.67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08.31	2014.12.31
预付房屋款	2,028,072.00	—

13、短期借款

项 目	2015.08.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9,800,000.00	5,000,000.00

注：根据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支行签订的“2014 年授字第 073 号”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可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股东余强、钱柏林、方敬春、袁小强为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980 万元。

14.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5.08.31	2014.12.31
协作费及服务款	2,489,810.00	446,909.00
资产购置款	560,700.00	1,572,060.70
租赁费	300,000.01	—
应付差旅费	873,897.87	5,679,320.16
其他	221,857.67	86,196.32
合 计	4,446,265.55	7,784,486.18

说明：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5.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5.08.31	2014.12.31
货款	17,026,537.90	13,689,735.64

其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短期薪酬	12,132,067.59	51,922,577.11	51,054,423.64	13,000,221.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51,089.80	2,146,873.80	4,216.00
辞退福利	344,800.00	—	344,800.00	—
合 计	12,476,867.59	54,073,666.91	53,546,097.44	13,004,437.06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62,972.49	46,093,598.86	45,042,222.71	12,914,348.64
职工福利费	—	2,909,961.64	2,909,961.64	—
社会保险费	—	1,602,776.55	1,600,667.75	2,108.8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247,982.69	1,246,153.09	1,829.60
2. 工伤保险费	—	255,453.11	255,272.31	180.80
3. 生育保险费	—	99,340.75	99,242.35	98.40
住房公积金	—	1,065,220.24	1,057,166.24	8,05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9,095.10	251,019.82	444,405.30	75,709.62
合 计	12,132,067.59	51,922,577.11	51,054,423.64	13,000,221.06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离职后福利	—	2,151,089.80	2,146,873.80	4,216.00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83,528.57	1,979,606.97	3,921.60
2. 失业保险费	—	167,561.23	167,266.83	294.40
合 计	—	2,151,089.80	2,146,873.80	4,216.00

17、应交税费

税 项	2015.08.31	2014.12.31
增值税	741,666.02	916,958.94
营业税	104,497.07	65,922.74
企业所得税	5,081,701.91	4,113,944.26
个人所得税	1,147,604.98	1,072,60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345.75	128,153.69
教育费附加	89,238.84	60,406.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651.15	21,646.20
其他	44,494.75	36,811.16
合 计	7,425,200.47	6,416,445.77

18、应付利息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141.30	10,684.93

19、应付股利

项 目	2015.08.31	2014.12.31
普通股股利	3,547,722.40	—

2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08.31	2014.12.31
代收代缴款项	417,802.43	1,447,865.22
关联方及股东往来款	4,598,070.33	26,615,973.01
员工借款	884,600.00	357,332.00
行业会费	1,014,078.95	1,643,890.41
其他	735,689.34	440,361.82
合 计	7,650,241.05	30,505,422.46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备注
陈欣	1,601,635.81	1-2 年	系股东往来款

2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08.31	2015.01.01
职业风险基金	29,261,393.71	23,746,730.26

22、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名称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余强	28,600,000.00	57.20	—	—	28,600,000.00	57.20
杨波	3,950,000.00	7.90	—	—	3,950,000.00	7.90
徐燕芸	5,000,000.00	10.00	—	—	5,000,000.00	10.00
吴伟锋	1,150,000.00	2.30	—	—	1,150,000.00	2.30
孙洋	2,300,000.00	4.60	—	—	2,300,000.00	4.60
朱一鹏	1,000,000.00	2.00	—	—	1,000,000.00	2.00
王华	1,000,000.00	2.00	—	—	1,000,000.00	2.00
全昶	1,000,000.00	2.00	—	—	1,000,000.00	2.00
李怀林	1,500,000.00	3.00	—	—	1,500,000.00	3.00
易雄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姚立良	3,000,000.00	6.00	—	—	3,000,000.00	6.00
黄铁	1,000,000.00	2.00	—	—	1,00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0	100.00

注:本公司实收资本5,000万元业经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京润(验)字(2012)217369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余强	28,600,000.00	57.20	—	—	28,600,000.00	57.20
杨波	3,950,000.00	7.90	—	—	3,950,000.00	7.90
徐燕芸	5,000,000.00	10.00	—	—	5,000,000.00	10.00
吴伟锋	1,150,000.00	2.30	—	—	1,150,000.00	2.30
孙洋	2,300,000.00	4.60	—	—	2,300,000.00	4.60
朱一鹏	1,000,000.00	2.00	—	—	1,000,000.00	2.00
王华	1,000,000.00	2.00	—	—	1,000,000.00	2.00
全昶	1,000,000.00	2.00	—	—	1,000,000.00	2.00
李怀林	1,500,000.00	3.00	—	—	1,500,000.00	3.00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易雄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姚立良	3,000,000.00	6.00	—	—	3,000,000.00	6.00
黄轶	1,000,000.00	2.00	—	—	1,00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余强	28,600,000.00	57.2000	500,000.00	25,200,000.00	3,900,000.00	7.8000
杨波	3,950,000.00	7.9000	—	2,990,000.00	960,000.00	1.9200
徐燕芸	5,000,000.00	10.0000	—	2,570,750.00	2,429,250.00	4.8585
吴伟锋	1,150,000.00	2.3000	—	1,025,000.00	125,000.00	0.2500
孙洋	2,300,000.00	4.6000	—	1,895,000.00	405,000.00	0.8100
朱一鹏	1,000,000.00	2.0000	—	1,000,000.00	—	—
王华	1,000,000.00	2.0000	284,800.00	—	1,284,800.00	2.5696
全昶	1,000,000.00	2.0000	—	1,000,000.00	—	—
李怀林	1,500,000.00	3.0000	—	1,350,000.00	150,000.00	0.3000
易雄	500,000.00	1.0000	—	500,000.00	—	—
姚立良	3,000,000.00	6.0000	—	2,875,000.00	125,000.00	0.2500
黄轶	1,000,000.00	2.0000	—	700,000.00	300,000.00	0.6000
杭州乾吉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445,000.00	—	6,445,000.00	12.8900
西藏金点超越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	—	4,820,000.00	—	4,820,000.00	9.6400
西藏甬港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	—	4,680,000.00	—	4,680,000.00	9.3600
陈欣	—	—	3,055,000.00	—	3,055,000.00	6.1100
袁小强	—	—	2,800,000.00	—	2,800,000.00	5.6000
姚惠明	—	—	2,000,000.00	—	2,000,000.00	4.0000
邵瑜	—	—	2,000,000.00	—	2,000,000.00	4.0000
雷晓文	—	—	1,263,600.00	—	1,263,600.00	2.5272
方敬春	—	—	1,000,000.00	—	1,000,000.00	2.0000
朱晓燕	—	—	1,000,000.00	—	1,000,000.00	2.0000
汪铁民	—	—	900,000.00	—	900,000.00	1.8000
蒋建国	—	—	900,000.00	—	900,000.00	1.8000
王颖	—	—	900,000.00	—	900,000.00	1.8000
潘秀珍	—	—	895,550.00	—	895,550.00	1.7911
张美花	—	—	837,600.00	—	837,600.00	1.6752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杨黎	—	—	625,000.00	—	625,000.00	1.2500
张益宁	—	—	600,000.00	—	600,000.00	1.2000
郭欣	—	—	595,000.00	—	595,000.00	1.1900
郑伟	—	—	580,000.00	—	580,000.00	1.1600
徐明	—	—	450,000.00	—	450,000.00	0.9000
郭二辉	—	—	372,800.00	—	372,800.00	0.7456
贺忠	—	—	300,000.00	—	300,000.00	0.6000
费建平	—	—	300,000.00	—	300,000.00	0.6000
彭焕新	—	—	275,800.00	—	275,800.00	0.5516
张海莲	—	—	275,800.00	—	275,800.00	0.5516
陈勇	—	—	275,800.00	—	275,800.00	0.5516
陈亚红	—	—	275,000.00	—	275,000.00	0.5500
魏军	—	—	255,000.00	—	255,000.00	0.5100
徐立平	—	—	248,350.00	—	248,350.00	0.4967
俞启明	—	—	234,250.00	—	234,250.00	0.4685
王建美	—	—	174,200.00	—	174,200.00	0.3484
巴海鹰	—	—	150,000.00	—	150,000.00	0.3000
丰旭惠	—	—	130,000.00	—	130,000.00	0.2600
陈刚	—	—	125,000.00	—	125,000.00	0.2500
刘菊芳	—	—	125,000.00	—	125,000.00	0.2500
焦宝桐	—	—	125,000.00	—	125,000.00	0.2500
陈家作	—	—	125,000.00	—	125,000.00	0.2500
刘凤美	—	—	100,000.00	—	100,000.00	0.2000
耿永强	—	—	53,600.00	—	53,600.00	0.1072
王晓莉	—	—	53,600.00	—	53,600.00	0.1072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41,105,750.00	41,105,750.00	50,000,000.00	100.00

23.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55,011.07	-7,906,475.56	-8,261,702.56
年初未分配利润	-855,011.07	-7,906,475.56	-8,261,702.5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74,492.83	7,051,464.49	355,227.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加：其他（注）	4,980,859.61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800,341.37	-855,011.07	-7,906,475.56

注：“未分配利润-其他”本期发生额 4,980,859.61 元，系本公司本期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享有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5,968,090.56	171,769,480.03	157,219,772.43
主营业务成本	78,964,321.19	121,432,062.07	118,288,517.05

（1）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鉴证审核	71,013,325.13	85,730,021.08	65,777,816.58
咨询顾问	29,023,693.19	44,272,675.62	51,953,446.88
代理服务	24,442,661.45	37,128,971.49	33,458,310.74
教育培训	1,488,410.79	4,637,811.84	6,030,198.23
合 计	125,968,090.56	171,769,480.03	157,219,772.43

（2）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

类别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6,669,365.13	70,441,767.87	64,608,908.06
项目外勘费	11,495,544.14	15,983,674.19	15,697,775.45
办公费	4,334,358.55	9,879,664.54	9,724,195.37
租赁费	4,928,547.40	7,565,393.63	6,511,743.36
业务协作费	3,679,623.38	2,619,480.49	6,380,685.50
折旧及摊销	2,209,014.71	3,954,737.91	3,679,059.41
会议及培训费	1,174,554.35	2,964,999.22	3,659,867.11
业务招待费	2,341,672.04	2,879,837.46	3,527,535.35
水电物业费	842,294.18	1,505,205.58	1,485,736.51
装修费	610,046.03	1,099,231.73	894,122.39

类别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679,301.28	2,538,069.45	2,118,888.54
合计	78,964,321.19	121,432,062.07	118,288,517.05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普利达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05,016.02	2.31%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16,981.10	0.81%
天津中航瑞赛置业有限公司	969,352.22	0.77%
金隅（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2,830.16	0.76%
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43,396.20	0.75%
合 计	6,787,575.70	5.39%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967,571.50	1,254,515.24	2,682,378.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1,448.29	578,023.59	565,157.38
教育费附加	223,487.81	251,057.10	242,210.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423.27	166,927.93	161,473.45
其他	21,706.98	34,593.78	31,459.34
合 计	1,870,637.85	2,285,117.64	3,682,679.19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7,404,301.78	11,087,257.82	10,899,213.57
会议及培训费	558,801.65	870,544.43	1,708,154.04
租赁费	788,361.00	1,292,325.69	1,473,070.05
办公费	904,793.47	1,533,212.05	1,257,070.57
汽车费用	408,071.66	1,262,429.01	1,622,428.21
差旅费	2,367,941.02	2,798,118.93	2,072,424.27
业务招待费	302,460.34	573,328.94	794,259.04
资产摊销及折旧	1,125,632.86	1,314,285.24	796,084.72
装修费	294,255.28	760,215.17	637,628.65
职业风险基金	2,973,249.43	3,797,726.81	3,588,031.91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行业会费	930,253.73	1,744,708.53	1,648,188.29
邮电通讯费	238,503.81	588,495.33	418,568.36
信息技术费	323,104.59	291,060.60	237,705.98
其他	804,271.05	1,584,138.72	1,692,343.96
合 计	19,424,001.67	29,497,847.27	28,845,171.62

2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68,186.71	912,764.75	1,034,791.61
减：利息收入	54,280.46	99,280.77	122,124.77
汇兑损益	—	-295.49	2,598.93
手续费及其他	21,221.30	21,326.96	21,899.81
合 计	135,127.55	834,515.45	937,165.58

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671,795.92	783,170.67	376,226.94

2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72,063.20	-27,313.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442.98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	—	—
合 计	17,442.98	-72,063.20	-27,313.42

3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9,052.46	13,283.20	3,855.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052.46	13,283.20	3,855.84
政府补助	863,779.18	1,175,745.03	2,007,413.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利得	623,533.67	—	—
其他	24,090.17	8195.99	117586.87
合 计	1,590,455.48	1,197,224.22	2,128,856.4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经济发展贡献突出企业经营团队奖励	—	—	150,000.00	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289,400.00	—	—	收益相关
商务中介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	150,000.00	500,000.00	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95,711.88	28,215.03	48,113.75	收益相关
税协专项拨款补贴	—	150,000.00	—	收益相关
街道政策扶持补贴	309,100.00	332,000.00	586,300.00	收益相关
营改增超税负返还	106,500.00	—	—	收益相关
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扶持资金	—	100,000.00	100,000.00	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补贴	62,461.00	—	—	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	360,000.00	325,000.00	收益相关
成都青羊区奖励招商引资建顶级写字楼补贴	—	—	27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	606.30	55,530.00	28,000.00	收益相关
合 计	863,779.18	1,175,745.03	2,007,413.75	—

说明：营业外收入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5,129.82	18,161.09	57,027.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9,547.36	18,161.09	57,027.7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15,582.46	—	—
对外捐赠	—	65,000.00	138,500.00
其他	53,097.64	112,695.49	6,998.05
合 计	418,227.46	195,856.58	202,525.77

说明：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846,599.50	5,106,608.01	4,316,295.7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71,692.78	-416,346.95	-2,030,913.52
合 计	6,118,292.28	4,690,261.06	2,285,382.20

3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	863,779.18	1,175,745.03	2,007,413.75
利息收入	54,280.46	99,280.77	122,124.77
备用金、员工往来款等	8,086,807.17	—	—
代收代缴款项	—	—	1,148,728.64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295,327.53	203,258.84	—
合 计	9,300,194.34	1,478,284.64	3,278,267.1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用金、员工往来款等	—	1,557,512.00	7,211,736.68
期间费用等	8,498,879.43	12,836,665.45	14,530,042.13
代收代缴款项	692,909.32	2,255,800.87	—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775.85	—	755,413.77
合 计	9,192,564.60	16,649,978.32	22,497,192.58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0,187,862.08	5,363,985.47	11,186,755.68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2,350,000.00	—	—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19,973,585.10	13,175,810.31	4,703,647.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1,795.92	783,170.67	376,226.9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20,732.33	5,269,023.15	4,484,560.27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113,915.24	120,094.95	112,745.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3,826.83	1,858,446.90	1,531,75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077.36	4,877.89	53,171.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95.49	2,598.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42.96	72,063.20	27,31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424.04	-416,346.95	-2,030,91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6,663.46	-13,647,126.10	-8,807,548.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8,640.90	9,288,027.05	5,794,321.24
其他	2,973,249.43	3,797,726.81	3,568,03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7,140.69	20,306,472.39	9,835,906.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279,931.14	34,721,801.23	29,938,309.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721,801.23	29,938,309.42	19,696,790.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58,129.91	4,783,491.81	10,241,518.5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金	93,279,931.14	34,721,801.23	29,938,309.42
其中：库存现金	549,506.83	505,486.89	704,312.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730,424.31	34,216,314.34	29,233,996.67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79,931.14	34,721,801.23	29,938,309.42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2015 年 1-8 月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中汇超越(宜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06-24	500,000.00	90%	购买	2015-06-24	取得工商核准	395,016.20	2,630.07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06-29	1,000,000.00	100%	购买	2015-06-29	取得工商核准	819,455.41	181,059.3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中汇超越(宜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500,000.00	1,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0	1,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00,000.00	1,623,533.6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623,533.67

(3)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项 目	中汇超越(宜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550,525.65	1,550,525.65	5,567,151.49	5,567,151.49
非流动资产	287,472.07	287,472.07	865,339.96	865,339.96
其中：无形资产	—	—	—	—
其中：固定资产	55,546.79	55,546.79	98,906.15	98,906.15
流动负债	909,374.74	909,374.74	2,670,417.95	2,670,417.95
非流动负债	404,874.19	404,874.19	2,138,539.83	2,138,539.83
净资产	523,748.79	523,748.79	1,623,533.67	1,623,533.67
减：少数股东权益	23,748.79	23,748.79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1,623,533.67	1,623,533.67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3. 其他

(1) 2015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资新设成立了杭州中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0%；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杭州中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资 10 万元。

(2) 2015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独资新设成立了中汇（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中汇（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零。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中汇财经培训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办妥注销手续。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税务代理与咨询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税务代理与咨询	100%	-	新设成立
中汇（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税务代理与咨询	100%	-	新设成立
中汇（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税务代理与咨询	90%	-	新设成立
中汇超越（宜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宜宾	宜宾	税务代理与咨询	-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汇国瑞（青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西宁	西宁	税务代理与咨询	100%	-	新设成立
中汇开泰（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洛阳	洛阳	税务代理与咨询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中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培训与教育	-	90%	新设成立
中汇（上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税务代理与咨询	100%	-	新设成立
中汇（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培训与教育	100%	-	新设成立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6.72%（2014 年 12 月 31 日：21.8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9.83%（2014 年 12 月 31 日：70.8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20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2015.08.31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9,800,000.00	-	-	9,800,000.00
应付账款	4,446,265.55	-	-	4,446,265.55
其他应付款	7,650,241.05	-	-	7,650,241.05
应付利息	17,141.30	-	-	17,141.30
应付股利	3,547,722.40	-	-	3,547,722.40
合计	25,461,370.30	-	-	25,461,370.30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2014.12.31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5,000,000.00	-	-	5,000,000.00
应付账款	7,784,436.18	-	-	7,784,436.18
其他应付款	30,505,422.46	-	-	30,505,422.46
应付利息	10,684.93	-	-	10,684.93
应付股利	-	-	-	-
合计	43,300,593.57	-	-	43,300,593.57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7.10%（2014年12月31日：62.72%）。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8月13日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余强。2015年8月13日，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决议，股权转让后，余强直接持有本公司7.80%股权。此外，余强、袁小强、徐燕芸、杨波、陈欣、孙洋、王华、徐立平、郑伟、邵瑜、姚惠明合计持有本公司39.32%股权的11方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以余强的意见为准”。因此，自2015年8月13日起，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强、袁小强、徐燕芸、杨波、陈欣、孙洋、王华、徐立平、郑伟、邵瑜、姚惠明11位自然人，上述11位自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9.32%股份，能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余强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杨波、徐燕芸、陈欣、袁小强、孙洋、王华为本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占据董事会100%席位，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余强一直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并直接参与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本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截止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汇山西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中汇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中汇（山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中汇华成（福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南佳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江西）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中汇湖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已于2015年1月26日注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余强、袁小强在外持股的企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余强、袁小强在外持股的企业
中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子公司
浙江中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子公司
杭州乾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西藏金点超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西藏禹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姚立良	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2015年6月持股比例变更为0.25%
余强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一致行动人
陈欣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一致行动人
袁小强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一致行动人
杨波	董事，一致行动人
徐燕芸	董事，一致行动人
孙洋	董事，一致行动人
王华	董事，一致行动人
邵瑜	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姚惠明	一致行动人
郑伟	一致行动人
徐立平	一致行动人
浙江凯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余强、袁小强等在外持股的企业
四川金点超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杨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注销
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余强、袁小强、邵瑜等在外持股企业
青海国瑞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王华在外持股企业
西宁国瑞印刷有限公司	王华在外持股企业
青海朗通商贸有限公司	王华在外持股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销售与采购情况

①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湖南佳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52,240.00	—	—
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65,300.00	—	—
中汇华成（福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65,300.00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费	69,803.77	5,609,194.39	3,366,868.0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87,105.66	123,584.90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62,264.15	50,769.81	1,444,825.43
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78,360.00	—	—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江西）有限公司	服务费	65,300.00	—	—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291,715.09	194,612.45	2,471,698.04
中汇（山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94,339.62	154,716.98
浙江中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	810.00	—
中汇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2,200.00	—
合计	—	850,283.01	6,039,031.93	7,561,693.37

②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费	120,000.00	—	—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6,981.13	16,981.14	2,452,830.13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6,867.92	10,992.97	2,830.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汇（山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12,264.15	107,696.17
中汇华成（福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2,830.18	—
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506,415.08	—
青海朗通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费	189,036.00	40,356.00	—
西宁国瑞印刷有限公司	服务费	49,000.00	7,300.00	32,000.00
中汇湖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7,766.99	—
合计	—	393,885.05	604,906.51	2,595,356.49

（2）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2014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支行签订的“2014年授字第073号”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1,000万元，可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授信期限为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股东余强、钱柏林、方敬春、袁小强为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5年8月31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980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3年度

关联方	拆借方式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拆出	8,200,000.00	13,230,000.00	21,430,000.00	—
四川金点超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拆出	600,000.00	—	—	600,000.00
徐燕芸	拆出	1,715,000.00	—	—	1,715,000.00
杨波	拆出	1,553,300.00	1,985,000.00	2,085,000.00	1,453,300.00
姚立良	拆出	1,650,000.00	50,000.00	—	1,700,000.00
余强	拆出	7,917,500.00	6,001.00	—	7,923,501.00
浙江凯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拆出	18,800,000.00	19,660,000.00	32,660,000.00	5,800,000.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拆出	—	33,747,000.00	28,988,069.00	4,758,931.00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拆出	5,400.00	—	—	5,400.00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拆出	5,400.00	—	—	5,400.00
中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拆出	—	42,000.00	—	42,000.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拆出	16,946,740.02	10,125,789.61	5,524,106.94	21,548,422.6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拆入	—	23,992,500.00	19,586,550.50	4,405,949.50

2014 年度

关联方	拆借方式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拆出	—	11,562,150.00	8,900,000.00	2,662,150.00
四川金点超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	600,000.00	—	600,000.00	—
徐燕芸	拆出	1,715,000.00	1,430,550.00	—	3,145,550.00
杨波	拆出	1,453,300.00	1,600,000.00	1,600,800.00	1,452,500.00
姚立良	拆出	1,700,000.00	—	—	1,700,000.00
余强	拆出	7,923,501.00	—	6,001.00	7,917,500.00
浙江凯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拆出	5,800,000.00	11,960,000.00	17,760,000.00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拆出	4,758,911.00	12,718,186.20	12,443,705.20	5,033,392.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拆出	21,548,422.69	2,318,988.56	2,727,685.34	21,139,725.91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拆出	5,400.00	—	—	5,400.00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拆出	5,400.00	—	—	5,400.00
中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拆出	42,000.00	550,000.00	—	592,000.00
中汇华成（福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拆入	—	2,040,000.00	—	2,040,000.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拆入	4,405,949.50	8,002,809.67	3,353,536.20	9,055,222.97

2015 年 1-8 月

关联方	拆借方式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拆出	2,662,150.00	—	2,662,150.00	—
湖南佳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拆出	—	1,666.00	—	1,666.00
青海国瑞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拆出	—	16,378.14	—	16,378.14
徐燕芸	拆出	3,145,550.00	964,410.00	4,109,960.00	—
杨波	拆出	1,452,500.00	950,000.00	2,402,500.00	—
姚立良	拆出	1,700,000.00	—	1,700,000.00	—
余强	拆出	7,917,500.00	150,000.00	8,067,500.00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拆出	5,033,392.00	7,366,644.92	7,207,304.71	5,192,732.2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拆出	21,139,725.91	307,047.64	21,446,773.55	—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拆出	5,400.00	—	5,400.00	—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拆出	5,400.00	—	5,400.00	—
中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拆出	592,000.00	300,000.00	892,000.00	—
杨波	拆入	—	1,468,012.21	—	1,468,012.21
中汇华成（福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拆入	2,040,000.00	—	2,040,000.00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拆入	9,055,222.97	705,000.00	9,760,222.97	—

说明：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未计利息。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6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6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16,396.09	1,259,907.00	1,228,787.00

7. 本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662,150.00	—
其他应收款	湖南佳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66.00	—	—
其他应收款	青海国瑞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6,378.14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金点超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徐燕芸	—	3,145,550.00	1,715,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波	—	1,452,500.00	1,453,300.00
其他应收款	姚立良	—	1,700,000.00	1,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余强	—	7,917,500.00	7,923,501.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凯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5,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192,732.21	13,955,966.49	8,125,779.02
其他应收款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1,139,725.91	21,548,422.69
其他应收款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1,508,814.96	1,508,814.96
其他应收款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5,400.00	5,400.00
其他应收款	中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592,000.00	42,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欣	2,392,372.81	—	—
其他应付款	王华	51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杨波	1,468,012.21	—	—
其他应付款	中汇华成（福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04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055,222.97	4,405,949.50
应付股利	袁小强	1,086,037.47	—	—
应付股利	余强	1,737,659.95	—	—

注：青海国瑞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应付本公司的款项 16,378.14 元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还清；
本公司应付王华的款项 510,000.00 元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还清；本公司应付陈欣的款项
2,392,372.81 元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还清。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由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折合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6,997,068.02 元转为资本公积。2015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 9111010556366554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除以上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08.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2,185,727.05	86.95%	21,857.27	1.00%	2,163,869.78
组合小计	2,185,727.05	86.95%	21,857.27	1.00%	2,163,869.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000.00	13.05%	328,000.00	100.00%	—
合 计	2,513,727.05	100.00%	349,857.27	13.92%	2,163,869.78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种 类	201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净 额
组合 1: 账龄组合	1,904,024.91	85.30%	102,174.74	5.37%	1,801,850.17
组合小计	1,904,024.91	85.30%	102,174.74	5.37%	1,801,850.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000.00	14.70%	328,000.00	100.00%	—
合 计	2,232,024.91	100.00%	430,174.74	19.27%	1,801,850.17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 龄	2015.08.31			201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85,727.05	100.00%	21,857.27	980,308.31	51.49%	9,803.08
1 至 2 年	—	—	—	923,716.60	48.51%	92,371.66
合 计	2,185,727.05	100.00%	21,857.27	1,904,024.91	100.00%	102,174.74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328,000.00	328,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0,317.47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	坏账准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5.91	4,000.00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328,000.00	13.05	328,000.00
武汉竹叶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00	10.58	2,660.00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84,000.00	7.32	1,840.00
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98	1,000.00
合 计	1,278,000.00	50.84	337,5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08.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	—	—	—	—
组合 2：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473,770.46	100.00%	—	—	473,770.46
组合小计	473,770.46	100.00%	—	—	473,770.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73,770.46	100.00%	—	—	473,770.46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	—	—	—	—
组合 2：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43,758,553.31	100.00%	—	—	43,758,553.31
组合小计	43,758,553.31	100.00%	—	—	43,758,553.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3,758,553.31	100.00%	—	—	43,758,553.31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备用金	22,947.00
保证金	5,000.00
押金	445,823.46
合 计	473,770.4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项 目	2015.08.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29,000.00	—	3,329,000.00	9,712,400.00	—	9,712,4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3,329,000.00	—	3,329,000.00	9,712,400.00	—	9,712,400.00
合 计	3,329,000.00	—	3,329,000.00	9,712,400.00	—	9,712,400.00

(2)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72,400.00	—	2,072,400.00	500,000.00	—	—
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000.00	—	410,000.00	100,000.00	—	—
湖南佳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409,000.00	—	409,000.00	—	—
中汇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000.00	—	410,000.00	100,000.00	—	—
中汇（山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50,000.00	—	2,050,000.00	500,000.00	—	—
中汇华成（福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50,000.00	—	2,050,000.00	500,000.00	—	—
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000.00	—	410,000.00	100,000.00	—	—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000.00	—	410,000.00	100,000.00	—	—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江西）有限公司	—	1,020,000.00	—	1,020,000.00	—	—
合 计	9,712,400.00	1,429,000.00	7,812,400.00	3,329,000.00	—	—

4、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20,000.00	980,000.00	—	2,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000.00	490,000.00	—	1,000,000.00	—	—
中汇（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000.00	390,000.00	—	900,000.00	—	—
中汇（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中汇国瑞（青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000.00	490,000.00	—	1,000,000.00	—	—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中汇（上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合 计	3,550,000.00	3,350,000.00	—	6,900,000.00	—	—

注：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期股权投资增加 100 万元，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其余子公司本期股权投资增加额均系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333,709.66	15,388,388.63	22,315,347.33
营业成本	6,564,839.86	11,879,278.37	19,438,056.68

6、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	—	—
分红取得的投资收益	8,770,517.60	6,663,639.07	858,638.66
合 计	8,760,517.60	6,663,639.07	858,638.66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6,077.36	-4,877.89	-53,17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3,779.18	1,175,745.03	2,007,413.75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4,526.20	-169,499.50	-27,911.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442.98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89,671.00	1,001,387.64	1,926,330.6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5,179.11	223,301.41	416,712.7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68,090.16	380,855.27	743,020.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36,401.73	397,210.96	766,597.18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8%	15.46%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3%	14.59%	-0.98%

